附件9

**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**

本单位自愿参加深圳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。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和活动组织方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（具体项目如下： ）。

若违反承诺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、行政和民事责任，并依据本承诺书承担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签章）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